

发票遗失公示（王远亮）

本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王远亮，因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等资料申请医疗费用报销。现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63号）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联系举报。

姓名：王远亮

参保地：兴山县

参保险种：兴山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医药机构名称：秭归县归州镇中心卫生院

票据金额：1179.09 元

开票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票据号：0076989039

公示期：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

举报联系电话：0717-2588422

举报信箱：1415759247@qq.com.

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15 日

